

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教育系统做好 2026 年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的通知

各高校妇工委（妇委会）：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精神，更好鼓励和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平稳度过孕产哺育期，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助力上海（长三角）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市妇联的领导下，上海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女科协”）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为做好该项工作，根据通知精神，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上海市教育系统下属高校的在职在岗女性科研人员；
- 年龄 45 周岁以下（即 198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生育结束后 3 年内（即 2023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生育）；
-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申报人员同时还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在自然科学领域具有较好研究基础，承担或参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研任务，有突出表现和较好研究成果，有较大科研发展潜力；

(3) 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或违法违纪行为；

(4) 已经享受过本计划扶持的，不可重复申报。

二、申报方式

1. 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女性科研人员可向所在单位妇工委（妇委会）提出申请，需提交《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3 份，见附件 2），并附相关纸质证明材料（一式 1 份）；

2. 所在单位妇工委（妇委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和遴选，经所在单位党委同意并盖章后，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

3. 同一法人单位申报人选不超过 3 名，并请同时填写《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3）；

4. 请各高校妇工委（妇委会）于 9 月 18 日前，将全部纸质材料（见附件 2、3）报送至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工委，并将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500 号 1 号楼 209 室

联系人：崔凌云

联系电话：19803072816

电子邮箱：fgw@shsjygh.org.cn

三、评审及支持方式

组织专家开展评议，就申请人的科研能力、专业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建议。经公示并报指导单位审定后，确定并公布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支持对象名单。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拟支持 20 位左右教育系统优秀产后科技女性，一次性给予每人 5 万元资助，其中 2 万元用于个人补贴，一

次性发放给支持对象；3万元用于支持科研，经费采用包干制。

后续将支持对象纳入女性科技人才库，持续跟踪关心，通过加大宣传、举荐评优、参加培训研讨等方式予以进一步支持。

计划执行周期，自入选人员名单公布之日起为期两年。到期后，对支持对象科研进展、能力提升和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1.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的通知
2. 2026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申请书
3. 2026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推荐名单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6年9月1日

上海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精神，更好鼓励和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平稳度过孕产哺育期，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助力上海（长三角）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市科技工作党委和市妇联的指导支持下，上海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女科协”）将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面上项目申报条件：

- 上海市科技、教育系统下属科研机构、高校的在职在岗女性科研人员；
- 年龄 45 周岁以下（即 198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生育结束后 3 年内（即 2023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生育）；
-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鸿雁专项申报条件：

- 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下属医疗卫生机构的在职在岗女性科研人

员、临床医师；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即 1981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生育结束后 3 年内（即 2023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生育）；

4. 非医疗类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医疗类职称应具有博士学位、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5. 从事乳腺癌、血液肿瘤、妇科肿瘤、自身免疫病等女性高发难治性疾病诊疗与转化研究。

（三）申报人员均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自然科学领域具有较好研究基础，承担或参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研任务，有突出表现和较好研究成果，有较大科研发展潜力；

3. 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或违法违纪行为；

4. 已经享受过本计划扶持的，不可重复申报。

二、申报方式

1. 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女性科研人员可向所在单位妇委提出申请，需提交《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申请书》（一式 3 份）及电子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1 份）；

2. 所在单位妇委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和遴选，经所在单位党委同意后，报所属大口妇委；

3. 大口妇委审核后于 9 月 22 日前向市女科协秘书处提交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

4. 同一法人单位申报人选不超过 **3** 名。

三、评审及支持方式

市女科协组织专家开展评议，就申请人的科研能力、专业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建议。经公示并报指导单位审定后，确定并公布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支持对象名单。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拟支持约 50 位优秀产后科技女性，一次性给予每人 5 万元资助，其中 2 万元用于个人补贴，一次性发放给支持对象；3 万元用于支持科研，经费采用包干制。

后续将支持对象纳入女性科技人才库，持续跟踪关心，通过加大宣传、举荐评优、参加培训研讨等方式予以进一步支持。

计划执行周期，自入选人员名单公布之日起为期两年。到期后，对支持对象科研进展、能力提升和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联 系 人：李萍 手机号：13916604221

联系邮箱：iSWAST@163.com

上海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2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

申 请 书

所 属 学 科：_____

申 请 人：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上海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二〇二六年制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申请书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技术职务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属学科 研究方向				生育时间 第几胎	
	工作单位					
	申报项目	☐ 面上项目 ☐ 鸿雁专项				
科研业绩（800字以内） 						
主题词（限5个）						

三、代表项目情况（不超过 6 项）

[illegible]

四、5年内曾获奖项

五、廉洁诚信情况或无犯罪记录

纪委盖章：

日期：

六、所在单位党委意见

党委盖章：

日期：

七、所在大口妇委意见

大口妇委盖章：

日期：

八、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字）：

日期：

九、附件

- 1、身份证件、子女出生证明、岗位聘用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2、代表项目及所获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2026 年度上海市科研回归计划（试点）推荐名单汇总表

所属系统：教育系统

序号	工作单位	出生日期	生育日期	职称	所属学科/研究方向	备注
1						
2						
3						